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陳煥欽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 理 人 張德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47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之存款及人壽保險保單等值現款共計新臺幣309,656元，經債務人分別於109年8月18日、109年9月17日、109年10月21日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，後於109年10月26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同年月28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書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